

债券代码:	25324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5
债券代码:	2530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4
债券代码:	2526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3
债券代码:	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代码:	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代码:	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代码:	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853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3
债券代码:	19631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2
债券代码:	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代码:	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债券代码:	18827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8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代码:	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债券代码:	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债券代码:	17746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债券代码:	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债券代码:	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债券代码:	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债券代码:	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债券代码:	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债券代码:	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或“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6.67%股权、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股权和常州城建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仅涉及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变化，三家公司主体地位未发生变更或转移。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三家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

（二）事项具体情况

本次划转的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苏亚常审〔2023〕153号）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2,880.40 万元为基准，占常州城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比例未超过 10%，出于谨慎起见，本公司对外披露本公告）。

本次划转的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苏亚常审〔2023〕38号）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1,093.49 万元为基准，占常州城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比例未超过 10%，出于谨慎起见，本公司对外披露本公告）。

本次划转的常州城建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苏亚常专审〔2023〕229号）审计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1,000.016184 万元为基准，占常州城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比例未超过 10%，出于谨慎起见，本公司对外披露本公告）。

上述划转的三家公司股权价值合计为 4,973.91 万元，占常州城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比例未超过 10%，出于谨慎起见，本公司对外披露本公告）。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